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2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郭李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3月20日上午10時45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